

德國到宅交易及類似交易取消法

劉春堂 *

第一條 （取消權）

(1)表意人（顧客）為締結關於有償給付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係於下列情形作成者，該意思表示於顧客未於一週之期限內以書面取消時，始生效力：

1. 經由於其工作場所或私人住所內之口頭磋商而作成者，
2. 於由他方契約當事人或至少係為他方契約當事人利益之第三人所舉辦之業餘活動中所作成者，或
3. 於交通工具或於公眾得通行之道路範圍之非預期性商談而作成者。

(2)有下列情形者，取消權不存在：

1. 於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構成契約締結基礎之口頭磋商，係應顧客之預先邀約而為者，或
2. 給付於磋商結束時隨即提出及支付，而其對價不超過八十馬克者，或
3. 意思表示經公證人公證者。

第二條 （取消權之行使、教示）

(1)期間之遵守，以於法定期間內發送取消之表示即為已足。期間之起算，僅於他方契約當事人對顧客交付以印刷方式明顯表示包括顧客之取消權、取消受領人之姓名、名稱、地址暨本項第一句規定之書面教示，方始進行。該教示不得包含其他之表示並須經顧客簽名。未為教示者，顧客之取消權，於雙方當事人均完全提出給付時起，一個月始消滅。

(2)關於有無交付書面教示予顧客或何時交付有爭執者，由他方契約當事人負舉證之責。

第三條 （取消之法律效果）

* 作者為台灣大學法學博士，現任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秘書長、輔仁大學法律系兼任教授

- (1)有取消之情形者，各方當事人均對他方當事人負返還其所受領給付之義務。取消權不因受領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事由而消滅。顧客就受領標之物之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事由可歸責者，應向他方契約當事人賠償其減損價值或全部價值。
- (2)顧客未受第二條規定之教示，且未經其他方法得知其取消權者，就毀損、滅失或其他不能返還之事由，僅於欠缺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時，方可歸責。
- (3)至取消權行使時，就因物之使用之移轉或物之使用及因其他之給付所得之利益，應償還之；依規定用法而為物之使用或其他給付之利用所生之價值減損，無庸補償。
- (4)顧客就受領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他方契約當事人請求賠償。

第四條 （同時履行義務）

依第三條所生之契約當事人義務，應同時履行之。

第五條 （規避禁止；強行規定性）

- (1)本法之規定，縱以其他形式規避之，仍有本法之適用。
- (2)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同時具備消費者信用法、外國投資股份之買賣及自外國投資股份之盈利分配課稅法第十一條、投資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及通訊教育學員保護法第四條所定交易行為之要件者，僅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
- (3)違反本法規定且不利於顧客之約定，無效。基於銷售說明書所締結之買賣契約，第一條第一項之取消權，得經由以書面賦與符合消費者信用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一句至第五句之無限制退回權替代之，惟須顧客於他方契約當事人不在場時得詳細瞭解銷售說明書之內容，且於顧客與他方契約當事人間，關於本次交易或嗣後之交易應具有維持經常性交易關係之意圖。

第六條 （適用範圍）

本法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 (1)契約係顧客於從事獨立職業行為時所締結者，或他方契約當事人非以營業而從事交易行為者。
- (2)締結保險契約者。

第七條 （專屬管轄）

- (1) 基於第一條規定之交易而發生之訴訟，專屬起訴時顧客之住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者，由其通常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 (2) 顧客於契約締結後將其住所或通常居所遷移至本法施行區域外，或起訴時其住所或通常居所不明者，所為不同之約定仍然有效。

第八條 （柏林條款）

（省略）

第九條 （生效、過渡規定）

- (1) 本法於 1986 年 5 月 1 日生效。
- (2) 本法之規定，不適用於本法施行前所締結之契約。第七條之規定，於就本法生效前所締結之第一條規定之交易所提起之訴訟，亦適用之。